表格**1A**

#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

表格1A － 由非本地机构提供之
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课程的注册申请

**重要事项**

申请人必须依照本申请表及「表格1A — 由非本地机构提供之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课程的注册申请填表须知」（填表须知）所载的指示填写本表格。如所提供的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申请可能不获受理或不获批准。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第33(1)条订明﹕

「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

(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
(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

即属犯罪。」

请注意，根据《条例》的规定，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处长（处长）在审理申请时，可能会向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征询意见。如有需要，评审局会就根据《条例》的注册申请事宜直接与申请人联络，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数据。

处长将根据《条例》第12(1)条，就课程发出注册证明书时，对本课程的营办施加条件，要求主办者由学员开始就读课程起至完成课程（或因任何原因结束修读）日期后两历年内，妥善保留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读课程学员的申请表格、取录通知书、与学分豁免有关的文件、出席纪录、成绩表、证书及收费纪录。

课程一经注册，本申请表内的数据例如主办者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及电话等均会向公众披露，详情请浏览非本地课程注册处(注册处)网页(www.edb.gov.hk/ncr)。

**每份申请表只可为一项课程注册。**

**请把填妥的申请表及所需的附件一式两份提交：**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14号
6楼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敎育课程注册处处长**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注册的申请；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 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数据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货商或机构，包括评审局，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课程注册)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exoncr1@edb.gov.hk)。

|  |  |
| --- | --- |
| 课程名称：   | （由本处填写）参考编号： 接获日期：  |

**A部**

主办者资料（*请参阅填表须知A部。*请按填表须知A部所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件1**））

1. 主办者的英文姓名/名称

2. 主办者的中文姓名/名称（如适用）

3. 主办者是（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一所按《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的学校

 □ 一所按《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专上学院

 □ 一家公司/财团

 □ 一间合伙机构/联营集团

 □ 个人

 □ 其他（请注明）

4. 主要地址

5. 电话号码 6. 传真号码

7. 网址

8. 电邮地址

9. 联络数据

|  |  |  |  |
| --- | --- | --- | --- |
|  | 行政主管 | 课程主管（在香港开办的课程） | 其他与课程有关的获授权联络人（如有） |
| 姓名 |  |  |  |
| 职衔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邮地址 |  |  |  |

**B部**

**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数据***（请参阅填表须知B部）*

1. 机构名称

2. 成立年份

3. 在所属国家的主要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邮地址 7. 网址

8. 机构类别（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政府资助

 □ 私人

 □ 其他（请注明）

9. 机构的学术地位（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颁授学位

 □ 其他（请注明）

10. 机构的评审/认可（请按填表须知B部于附件2提交证明文件）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自行评审

 □ 由所属国家校外评审机构评审

11. 如由所属国家校外评审机构负责评审，请填报-

 a. 校外评审机构名称

 b. 上一次进行评审/取得认可的年份

 c. 评审的有效期（如适用）

12. 机构现有的注册学生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日制 |  | 兼读制 |  | 遥距学习 |
| a. 校内 |  |  |  |  |  |
| b. 校外：- 所属国家 |  |  |  |  |  |
| - 其他国家（不包括香港） |  |  |  |  |  |
| - 香港 |  |  |  |  |  |

13. 现有教职员总人数

a. 所属国家的教职员 全职 兼职

教研人员

行政人员

b. 香港的教职员（如适用） 全职 兼职

教研人员

行政人员

14. 联络数据

|  |  |  |  |
| --- | --- | --- | --- |
|  | 机构主管 | 课程主管（在所属国家开办的课程） | 其他与课程有关的获授权联络人（如有） |
| 姓名 |  |  |  |
| 职衔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邮地址 |  |  |  |

非本地机构如有委派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才须填写以下部份。如无，请略去此部份，并继续填写C部。

15. 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名称

16. 地址

17. 电话号码 18. 传真号码

19. 电邮地址

20. 请指出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负责办理的工作：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招聘香港导师

□ 为香港导师提供入职辅导及督导

□ 向学员分发文件/课程教材/数据

□ 拟订/批阅作业

□ 收取及发回已批阅作业

□ 筹组香港课程委员会/咨询小组

□ 搜集学员的意见

□ 收取申请表格

□ 发出取录/入学信件

□ 向学员收取费用

□ 向学员发出收据

□ 给予学员支持服务（语言练习设施/学习技巧/辅导）

□ 宣传及推广

□ 支付香港课程运作相关费用

□ 提供（或安排）图书馆、信息科技及其他设施

□ 举办考试（及作出有关的保密安排）

□ 处理有关毕业的安排（包括分发文凭、证书，筹备毕业礼等）

□ 安排场地及设备（如适用）

□ 保存有关香港课程运作的纪录

□ 其他（请注明）

**C部**

**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资料（如与B部所填报的不同）**
*（请参阅填表须知C部）*

1. 机构名称

2. 成立年份

3. 在所属国家的主要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邮地址 7. 网址

8. 机构类别（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政府资助

 □ 私人

 □ 其他（请注明）

9. 机构的学术地位（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颁授学位

 □ 其他（请注明）

10. 机构的评审/认可（请按*填表须知C部*于附件3提交证明文件）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自行评审

 □ 由所属国家校外评审机构评审

11. 如由所属国家校外评审机构负责评审,请填报-

a. 校外评审机构名称

b. 上一次进行评审/取得认可的年份

c. 评审的有效期（如适用）

12. 与B部所填报机构的关系

13. 联络数据

|  |  |  |
| --- | --- | --- |
|  | 负责颁授资格机构主管 | 负责质素保证人员 |
| 姓名 |  |  |
| 职衔 |  |  |
| 地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电邮地址 |  |  |

**D部**

**在香港开办的课程及在所属国家开办的课程资料***（请参阅填表须知D部）*

1. 有关机构在所属国家有否开办令学员获颁授同一资格的相同课程或可比拟课程？（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相同课程 课程名称

 □ 可比拟课程 课程名称

重要事项﹕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课程要在香港成功注册，必须在所属国家有颁授同一资格的相同或可比拟课程正在运作。

2. 所属国家的有关机构有否就申请开办的课程与主办者签订明确的服务协议/合约？（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有-请提供服务协议/合约的副本（当中必须最少包括以下数据﹕(i) 服务
 协议/合约各方的全名、(ii)开办课程的名称、颁授的学术资格名称，以
 及服务协议之有效期、(iii) 合约各方各自的权责、(iv)更新及终止合约
 安排、(v)合约各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及日期）（附件4）

 □ 没有-请说明主办者及有关非本地机构在没有明确的服务协议/合约下各
 自的职责分配

3. 请指出主办者与非本地机构分别负责办理的工作：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工作项目 | 主办者 | 非本地机构 |
| --- | --- | --- |
| 招聘香港导师 | □ | □ |
| 为香港导师提供入职辅导及督导 | □ | □ |
| 向学员分发文件/课程教材/数据 | □ | □ |
| 拟订/批阅作业 | □ | □ |
| 收取及发回已批阅作业 | □ | □ |
| 筹组香港课程委员会/咨询小组 | □ | □ |
| 搜集学员的意见 | □ | □ |
| 收取申请表格 | □ | □ |
| 审核及批准申请 | □ | □ |
| 审核及批准学分豁免 | □ | □ |
| 向学员发出取录/入学信件 | □ | □ |
| 向学员收取费用 | □ | □ |
| 向学员发出收据 | □ | □ |
| 给予学员支持服务（语言练习设施/学习技巧训练及辅导） | □ | □ |
| 宣传及推广 | □ | □ |
| 支付香港课程运作相关费用 | □ | □ |
| 提供（或安排）图书馆、信息科技及其他设施 | □ | □ |
| 安排场地及设备（如适用） | □ | □ |
| 举办考试（及作出有关的保密安排） | □ | □ |
| 处理有关毕业的安排（包括分发文凭、证书，筹备毕业礼等） | □ | □ |
| 保存有关香港课程运作的纪录 |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

4. 请填妥下表，以便比较香港开办的课程与所属国家开办的课程。**填表须知D部所列之证明文件需于附件5至7提交，以评核提交之申请。**

| **事项** | **在香港开办的课程** | **在所属国家开办的相同/可比拟课程** |
| --- | --- | --- |
| **(a) 课程名称** |  |  |
| **(b) 颁授的学术资格名称** |  |  |
| **(c)** **课程的核准**（请于**附件5**提交机构内/外有关所属国家/香港课程之评审/核准文件）1. ***非本地机构内***负责评审/核准该课程的理事会/委员会/主管机构名称

（请参阅填表须知D部-事项4(c)之说明）上一次获得核准/进行评审的年份核准的有效期（如适用）1. 核准该课程的*校外主管机构*（如适用）

上一次获得核准/进行评审的年份核准的有效期（如适用） |  |  |
| **(d)** **教授方式**（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1. 面授（即全日制或兼读制上课方式）
2. 遥距学习兼面授
3. 遥距学习，不设面授
4. 其他（请注明）
 | □□□□     | □□□□     |
| **(e)** **修读期**（不同教授方法，即全日制、兼读制等以月计算）（请在填写前参阅填表须知D部事项4(e)的定义）1. 标准修读期
2. 最短修读期
3.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
 | **全日制** | **兼读制** | **全日制** | **兼读制** |
|  |  |  |  |
| **(f) 学生人数**1. 每次招生录取的人数上限
2. 每次招生录取的人数下限
3. 每次招生平均录取的人数（如适用）
4. 每年招生次数

（所属国家的课程适用）1. 所属国家开办的课程每个授课方式的学生人数
2. 学生数据［请提供最近一次所属国家开办课程的学生入学途径的分布及有关入学途径的入读要求的分布概要，以比对及评核在香港开办的课程所建议的安排。］
 |  |  |
| **(g) 教研人员**1. 教学人员1. 受委任为此课程的教学人员的基本学历要求
2. 相关教学经验年期（如需）
3. 相关研究经验年期（如需）
4. 其他要求（请注明）

2. 研究/论文/专题指导人员（如有）1. 受委任为此课程的研究/论文/专题指导人员的基本学历要求
2. 相关教学经验年期（如需）
3. 指导研究/论文/专题经验年期
4. 相关研究经验年期（如需）
5. 其他要求（请注明）

（所属国家机构的课程适用）1. 所属国家机构的课程的教学人员人数
2. 参与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所属国家机构的课程的教学人员人数
 |  |  |
| **(h) 入读要求**1. 最低入学资格（以英语作为教学语言的课程，请注明英语水平的要求，如雅思国际英语测验（IELTS）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主办者应参考非本地机构现有的海外学生收生政策。）
 |  |  |
| 1. 每名学生可获豁免修读或转移的学分总额，以及该总额占课程的百分率
 |  |  |
| 1. 如在香港开办课程的最低入学资格及每名学生可获豁免修读或转移的学分总额，均与所属国家所办课程的不同，请在「在香港开办的课程」栏内说明原因及理由
 |  |  |
| 1. 负责决定豁免修读/学分转移事务的人员（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  |
| - 香港的人员 | □ | □ |
| - 所属国家机构的人员 | □ | □ |
| - 香港的人员，但须事先咨询所属国家机构的人员 | □ | □ |
| - 其他（请说明） | □  | □  |
| 1. 其他入学途径（例如﹕年长学生入学计划）（请注明）
 | □  | □  |
| 1. 过往三年所属国家开办的课程不同入学途径录取的百分率（如适用）
 |  |  |
| **(i)** **课程**（请在**附件6**提供在所属国家开办的课程及香港开办的课程的最新课程核准文件或相关学科的概要描述）1. 课程的宗旨和目标
2. 课程结构及内容
3. 有否修订所属国家采用的课程，以切合香港的情况（如有，请解释修订的原因及提供有关修订的批核纪录）
 |  |  |
| **(j)** **颁授高等学术资格的基本要求**1. 须修读的单元/科目数目
2. 须取得及格成绩的单元/科目数目
3. 须提交的作业数目
4. 须取得及格成绩的作业数目
5. 须参加的考试数目
6. 须取得及格成绩的考试数目
7. 考试的及格分数/等级
8. 研究/论文/专题作业\*（请扼要说明，如长度、字数要求等）
9. 实习（若学员须完成实习方能毕业，请填写实习为期、性质及其他细节。为证明所属国家机构/主办者有能力为学员安排及监督实习，请在**附件7**附上其他补充资料如﹕与实习伙伴机构签署的同意书样本/实习指引/实习生评估样本/评核报告/实习指导员督导及评核指引等。）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实习为期（以星期计）：性质： | 实习为期（以星期计）：性质： |
| **(k)** **评核办法**（请注明每个评核项目所占的比重）1. 笔试
2. 持续评核
3. 研究/论文/专题作业\*
4. 其他（请说明）

（请注明每个评核项目在整个课程所占的比重）1. 笔试（%）
2. 持续评核（%）
3. 研究/论文/专题作业\*（%）
4. 其他（请说明） （%）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5. (a)负责拟订作业/考试题目的人员为（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所属国家机构的人员

 □ 香港的人员

 □ 其他（请注明）

 (b)负责拟订研究/论文/专题作业\*的人员为（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所属国家机构的人员

 □ 香港的人员

 □ 其他（请注明）

6. (a)负责评改作业/试卷的人员为（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所属国家机构的人员

 □ 香港的人员

 □ 其他（请注明）

(b)负责评改研究/论文/专题作业\*的人员为（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所属国家机构的人员

 □ 香港的人员

 □ 其他（请注明）

\*请删去不适用者

1. 若考试题目乃由香港教学人员拟订，请确定是否需要由所属国家机构的教学人员核准？（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是 □ 否，原因如下﹕

1. 所属国家机构有否提供香港人员相关的评分标准？（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  |  |
| --- | --- | --- |
| *课业的评分标准* | *试卷的评分标准* | *研究/论文/专题作业\*的评分标准* |
| □ 有 | □ 有 | □有 |
| □ 没有 | □ 没有 | □ 没有 |

9. 在香港开办课程的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

a. 香港课程的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是否与所属国家课程的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相同？（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是 □ 不是（如不是，请在以下空位注明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的姓名、资历和居住国家/地点）

b. 所属国家机构/负责颁授资格的机构为所属国家内的课程及香港开办课程聘任的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相同？（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是 □ 否

c. 是否有其他机制确保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水平与在所属国家课程的可相比拟？（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有（请在**附件8**详细说明） □ 没有

10. 负责在香港筹办考试事务的人员/机构的名称及地址（如适用）

11. 与课程有关的教学/学习活动[[1]](#footnote-2)

| 教学/学习活动 | 在香港修业的总时数 | 在香港以外地方修业的总时数 | 在香港参与授课的教研人员的人数 |
| --- | --- | --- | --- |
| 香港人员 | 所属国家机构的人员 | 其他人员[[2]](#footnote-3) |
| 讲授课堂 | 必修 |  |  |  |  |  |
| 选修 |  |  |  |  |  |
| 导修课堂/讲座 | 必修 |  |  |  |  |  |
| 选修 |  |  |  |  |  |
| 小组讨论 | 必修 |  |  |  |  |  |
| 选修 |  |  |  |  |  |
| 自修 |  |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  |

请在**附件9**提供每一学科（包括研究/论文/专题作业）的讲授课堂、导修课堂及小组讨论所占的时数，并列明所属国家机构的教学人员及香港的教学人员在每一学科的教学时数。

12. 为香港学员提供的设施及支持服务（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学习材料

 □ 图书馆服务

 □ 信息科技设施服务

 □ 学科导师/辅导人员服务

 □ 语言练习设施

 □ 学习技巧

 □ 其他（请注明）

请详细说明各项为学员提供的设施/支持服务（**附件10**）。

13. 学员在修毕课程后，会否同时获任何非本地专业团体颁授专业资格？（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会 □ 否

如「会」，亦请填写表格1P。该表格可向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索取。

**E部**

**质素保证程序**（*请参阅填表须知E部*）

请提供以下有关课程质素保证程序的数据。如有需要，可使用附件11提供进一步数据。

1. 在所属国家机构/颁发资格机构负责主管(a) 在所属国家的课程及 (b)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质素保证事务的人员的姓名与职衔或组织的名称与地位。

2. 课程设计

a. 请注明在所属国家机构/颁发资格机构下列事项的安排：

i. 批准于校外教授该课程

ii. 遥距学习材料的审批（包括策划、编订/评估及检讨）

b. 如在香港开办课程所采用的课程内容/学习材料是经过修订或特别设计，请详细说明：

i. 有关修订或设计是否获所属国家机构/颁发资格机构的委员会/授权人士（如﹕校外评审人员/审题员）的参与/批准

ii. 维持在香港开办的课程与在所属国家的类似课程在可比拟的水平所采取的措施

3. 录取学员

a. 请注明香港人员及/或在所属国家机构/颁发资格机构人员在下列事项所担当的工作：

 i. 制订入学条件及政策

 ii. 录取个别学员

 iii. 批准豁免修读/学分转移事宜

b. 请确认在香港开办的课程及在所属国家相同/可比拟的课程的录取要求是否相同。

4. 课程的教授

请注明负责下列事项的人员（姓名与职衔）及安排：

a. 香港（及非本地）教研人员和行政人员的聘用，包括入职辅导、支持及评核

b. 为学员提供学习方面的辅助及设施

5. 学业成绩评核安排

a. 请注明处理以下事项的程序及负责的人员/机构：

i. 审批评核规例

ii. 拟订、批阅和评核作业、试卷、研究、论文及专题作业

iii. 聘用及核准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

iv. 总体批核学业成绩/拟授资格

b. 如在香港开办课程所采用的评核规例或准则曾经修订，请说明该课程如何能与在所属国家进行并令学员获颁授同一资格的课程维持在可比拟的水平。

c. 若作业、试卷及研究/论文/专题作业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教学人员批阅，请说明每一项评核工作中，交予所属国家教学人员评核的百分率。

d. 请说明在香港开办课程之评核成绩及颁发资格的核准程序是否与在所属国家相同/可比拟的课程所采的程序相同。

6. 在香港的安排

请扼要说明下列事项：

a. 与香港人员的协调与联系

b. 是否在香港设有任何课程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请提供该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及委员会议召开的次数）

c. 让香港学员与教学人员沟通的途径（请在**附件12**提供有关的文件样本，如学科总结评核问卷及课程/学期完结后问卷的样本。）

d. 是否订有任何「工作守则」供香港人员遵办

7. 其他课程质素保证安排

请扼要说明下列事项：

a. 所属国家机构/颁发资格机构负责赴港省视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人员及每年省视的次数。

b. 香港开办的课程的覆审周期及其是否与所属国家相同/可比拟的课程的周期一致。

**F部
（如该课程提供超过一种教授方式（见D部4(d)），而各种教授方式的学费、付款安排和退款安排皆不同，请为各种教授方式各填写一份F部）**

**缴付学费安排**

1. 教授方式
2. 费用及收费

a. 整个课程所收取的学费总额

b.倘学费并不包括一切费用，请详细说明学员尚须缴交的其他费用：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  |  |  |  |
| --- | --- | --- | --- | --- |
|  | 款额 |  |  | 缴交时间 |
| □报名费 |   | 元 |  |   |
| □注册费 |   | 元 |  |   |
| □教材费 |   | 元 |  |   |
| □考试费 |   | 元 |  |   |
| □其他（请说明） |   | 元 |  |   |
| 总计 |   | 元 |  |  |

c. 学员应付总额

d. 请说明有否提供任何费用宽减措施(如：奖学金、折扣等)予学生。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有 (请说明: )

❑ 没有

1. 缴付学费安排（请在**附件13**提交一份主办者与学员之间列明缴费安排的合约）

e.整个课程收取学费的期数

f. 每期收取该课程 个月的学费，并在该部分课程开课前 个月内收取。

g.收取学费的期数是按所修读学科/科目/单元/试卷/学期/阶段/节数而定
（请删去不适用者）。

h.建议付款办法：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与该课程在所属国家的付款办法相同；

❑与该课程在其他国家开办所采用的付款办法相同；

❑是根据所属国家的法律规定

i. 建议付款办法：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i) ❑ 建议的付款办法符合《条例》第10(3)(d)(i)及第2(7)条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可获处长批准。

(ii)❑ 受《条例》第10(3)(d)(ii)条规限，需要处长运用酌情决定权予以批准。如有任何一期收取超过六个月学费，均不会获得批准。

1. 退款安排（请在**附件14**提供一份建议的退款条款）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有关特殊困境、豁免及/或延学的退款条款，与课程在所属国家的相关条款**相同**。

❑  有关特殊困境、豁免及/或延学的退款条款，与课程在所属国家的相关条款**不同**，并已在**附件14**注明，请注册处处长批准。

❑  其他退款条款（如有）

**G部**

**主办者的声明书**（*请参阅填表须知G部*）

本人谨此声明，据本人所知，上文所填报关于拟申请注册课程（即
 课程）的数据均属正确无误。

本人并保证会维持该课程的学术水平与在所属国家进行并令学员获取同一资格的课程可比拟的水平，而这可比拟的水平已获 （颁授有关资格的机构名称）认可。

本人承诺以明订条款的形式将在**附件13**所述的付款办法列明在与该课程的学生订立的合约内。

本人也承诺在**附件14**所述退款条款获批准后，向该课程的学生披露该等条款，现随附有关文件复本以存纪录。

本人明白倘撤销或不开办课程，已收取的费用经扣除报名费后将全数退还。

本人亦明白倘课程提前结束，如有任何部分的课程未能在结束当日或其后完成，所有已收取的有关该部分课程的费用须于提前结束日期起计一个月内退还。

本人明白，处长将根据《条例》第12条第1款，就课程发出注册证明书时，对本课程的营办施加条件，要求主办者由学员开始就读课程起至完成课程（或因任何原因结束修读） 日期后两历年内，妥善保留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读课程学员的申请表格、取录通知书、与学分豁免有关的文件、出席纪录、成绩表、证书及收费纪录。

签署

姓名（正楷）

签署人的职衔

日期

**H部**

**负责主办课程的非本地机构行政主管的陈述**（*请参阅填表须知H部*）

本人谨此声明，在香港拟办课程（即 课程）的学术水平可比拟与本机构在所属国家进行并令学员获取同一资格课程的学术水平。

签署

姓名（正楷）

机构名称

日期

**I部**

**指定人士的承诺书**（*请参阅填表须知I部*）

本人是由 （主办者姓名/名称）主办 （课程名称）的指定人士。本人承诺执行《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规定委予指定人士与课程有关的职能。本人是香港身分证号码
的持证人（**附件15** - 身分证影印本），并且通常居于香港。

姓名（英文）（如适用）

姓名（中文） （教授/博士/先生/女士/小姐）

*[注﹕上述中英文姓名必须与香港身分证上的名称相同。]*

雇主姓名/名称（如适用）

职位

办公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住宅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签署 日期

**申请注册非本地课程附加文件核对表**

请在提交申请时检查清楚以下文件是否齐备。如未能提供以下文件，将会严重耽误评核进度，并可能影响有关评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附件编号** | **文件内容** | **是否已附上？** | **备注（由本处填写）** |
| 1 | 主办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 是 |  |
| 2 | 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之评审/认可证明文件 | ❑ 是❑ 不适用 |  |
| 3 | 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之评审/认可证明文件 | ❑ 是❑ 不适用 |  |
| 4 | 主办者与所属国家有关机构的服务协议副本 | ❑ 是❑ 不适用 |  |
| 5 | 所属国家/香港开办的课程之校内/校外甄审/批核文件 | ❑ 是 |  |
| 6 | 所属国家/香港开办的课程之最新核准课程文件或相关学科指引 | ❑ 是❑ 不适用 |  |
| 7 | 与实习伙伴机构签署的同意书样本/实习指引/实习生评估样本/评核报告/实习指导员督导及评核指引等 | ❑ 是❑ 不适用 |  |
| 8 | 有关确保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水平与在所属国家课程的可相比拟之机制 | ❑ 是 |  |
| 9 | 每一学科（包括研究/论文/专题作业）的讲授课堂、导修课堂及小组讨论所占的时数；和所属国家机构的教学人员及香港的教学人员在每一学科的教学时数 | ❑ 是 |  |
| 10 | 各项为学员提供的设施/支持服务 | ❑ 是 |  |
| 11 | 课程质素保证程序 | ❑ 是 |  |
| 12 | 总结评核问卷及课程/学期完结后问卷的样本 | ❑ 是 |  |
| 13 | 主办者与学员之间列明缴费安排的合约 | ❑ 是 |  |
| 14 | 退款安排 | ❑ 是 |  |
| 15 | 指定人士之身分证影印本 | ❑ 是 |  |

**- 完 -**

1. 課程主辦者須用表格4（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填報課程活動場地的資料。除按《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5(5)條獲豁免的場地外，課程主辦者須事先取得處長批准，始可在該場地進行課程。填妥的表格4最遲必須在課程活動開始的三個月前提交處長。 [↑](#footnote-ref-2)
2. 如有非本地的教研人員獲委派在香港協助進行教學活動，而沒有參與教授在所屬國家開辦的相同/可比擬課程，請提供有關資料。 [↑](#footnote-ref-3)